

凱基商業銀行召開台灣新帆船餐廳有限公司發行之禮券預收款信託

107年第一次受益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

主旨：爰台灣新帆船餐廳有限公司(下稱「委託人」)與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下稱「受託人」)於民國(以下同)106年6月12日簽訂「金錢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因委託人於106年11月1日暫停營業，受託人前已將委託人停業訊息公告並訂於107年7月23日(星期一)10時整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權人會議。

依據：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附件一「預收款信託受益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

通知事項：

- 一、受益權人會議決議事項：關於禮券信託剩餘財產分配，是否同意受託人按各該受益權人有表決權之已申報受益權總額，扣除相關費用(匯款匯費、掛號郵資)後，將分配款項匯入該受益權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贊成； 不贊成
- 二、受益權人會議表決程序：依「預收款信託受益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受益權人於受益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時，其表決權之計算，應依其所申報之權利金額定之，而前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受益權人過半數及其所代表之受益權額超過已申報權利之受益權總額半數之同意。
- 三、書面決議通知書之寄發：受益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及表決票於107年6月13日前以掛號寄給已申報權益之禮券受益權人，如未收到者請逕向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信託業務科洽詢(電話：02-2751-6001 Ext 883)。
- 四、書面決議表決票寄還期限：
 - (一)受益權人會議書面決議表決票務必於107年7月13日(含當日)下午五時前(以郵戳為憑)送達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信託業務科(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4號8樓)，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權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
 - (二)受益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 五、表決票行使方法及認定標準：
 - (一)禮券受益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定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權人會議：
 - 1、受益權人未蓋章或簽名。
 - 2、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 (二)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權人仍認定為已出席受益權人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 1、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
 - 2、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
 - 3、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經受益權人於塗改處蓋章或簽名。
 - 4、受益權人未於□內打“√”，或以其他記號代替“√”。
 - 5、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 六、開票及驗票程序：謹訂於107年7月23日(星期一)10時整假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4號8樓，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會議室進行表決票開票、驗票及統計工作，並當場完成統計後公布結果；本次作業採公開方式進行，受託人將派員監督驗票、開票及統計結果之公布。
- 七、其他事項。
 - (一)受益權人會議之議決事項，將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章，由受託人於會後三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已知之受益權人及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應通知之人。
 - (二)非有申報權利之受益權人過半數出席或出席受益權人所代表之受益權額達申報權利總額過半數者，不得開議。當受益權人會議未達前述開議條件時，受託人將另擇日期召開第二次受益權人會議。
 - (三)全部有表決權之已申報受益權總額為新台幣_____元，各該禮券受益權人之受益權總額為新台幣_____元，並請確認下列明細(如有錯誤，請來電告知)。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禮券編號：			
禮券張數：		存款帳號：	

台灣新帆船餐廳有限公司發行之禮券預收款信託

受益權人會議表決票

表決議案關於禮券信託剩餘財產之分配，爰：

同意；不同意（請在打”✓“）

受託人按各該受益權人有表決權之已申報受益權總額，扣除相關費用（註）

後，將分配款項匯入該受益權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受益權人充分審閱書面決議通知書及表決議案，茲簽名或蓋章於后：

_____（簽名或蓋章）

序號：

姓名：

禮券張數：

申報權利總額新台幣： 元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註）

- 1、相關費用為①匯款匯費②掛號郵資（寄送開會通知及決議通知，共2次）。
- 2、煩請於 107年7月13日（含當日）下午五時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寄達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信託業務科（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4號8樓），逾時本表決權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